

法規名稱：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執行之。

第 3 條

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署提出：

-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
-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
第 4 條

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：

-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- 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- 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
-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
- 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
第 5 條

本部及貿易署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

第 6 條

- 1 檢舉案件經貿易署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
- 2 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署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